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539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(62299706_11435393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1、本研習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課程，參加人員須為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正式教師，並具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。
- 2、錄取名額20位，以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其他縣市教師次之。

(二)研習日期、課程：

- 1、114年08月14日（星期四）09時至16時至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09時至12時，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。



2、114年08月15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6時，教學行動研究。

3、114年09月13日（星期六）09時至12時，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。

4、114年09月13日（星期六）13時至16時，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。

5、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09時至16時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。

6、114年10月19日（星期日）09時至12時，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—5053979。

（四）研習地點：本市前鎮區獅甲國小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）。

三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紙本）

